光银托管青岛2021QH0025

**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GDQH-2021JH019】**

**资产管理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前言 3](#_Toc70622180)

[二、释义 3](#_Toc70622181)

[三、承诺与声明 6](#_Toc7062218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_Toc7062218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3](#_Toc7062218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6](#_Toc70622185)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8](#_Toc7062218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_Toc70622187)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_Toc70622188)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4](#_Toc70622189)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5](#_Toc70622190)

[十二、投资顾问 29](#_Toc70622191)

[十三、分级安排 29](#_Toc70622192)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9](#_Toc70622193)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1](#_Toc70622194)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1](#_Toc70622195)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3](#_Toc70622196)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36](#_Toc70622197)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8](#_Toc70622198)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0](#_Toc70622199)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5](#_Toc70622200)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8](#_Toc70622201)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48](#_Toc70622202)

[二十四、风险揭示 51](#_Toc70622203)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1](#_Toc70622204)

[二十六、违约责任 65](#_Toc70622205)

[二十七、通知与送达 66](#_Toc70622206)

[二十八、保密要求 66](#_Toc70622207)

[二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7](#_Toc70622208)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7](#_Toc70622209)

[三十一、其他事项 68](#_Toc70622210)

[附件一 71](#_Toc70622211)

[附件二 73](#_Toc70622212)

[附件三 86](#_Toc70622213)

[附件四 87](#_Toc70622214)

[附件五 88](#_Toc70622215)

[附件六 89](#_Toc70622216)

#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但不因此免除资产管理人的产品管理责任和受托义务。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投资者、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和参与费）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注册登记机构、份额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计划说明书：指《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 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估值日：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交易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估值的非交易日

11、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2、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3、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4、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1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以及对上述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损益

16、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7、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财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8、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20、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

21、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23、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7、代理销售机构：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8、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

29、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30、信义义务：指托管人须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和勤勉谨慎履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托管人职责

3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疫情、严重传染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资产管理人应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确保所管理的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管理及投资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联合国、美国、欧盟、英国、中国有权机关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资产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在必要情形下与资产托管人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况包括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宣告破产。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

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其参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则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近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 万元；2）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合法募集的理财资金除外）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向上穿透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5）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要求管理人配合资产委托人的底层资产穿透管理；

（7）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如适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如适用），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12）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1053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俞大伟

联系人：陈晓迪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6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电话：021-80212222

传真：021-80212200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明确牵头部门负责与委托人对接业务履行受托义务，负责资产管理人内部统筹协调工作并与投资者进行积极沟通、协调，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消费者权益保护、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实现内部协调与统筹，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不得出现超范围、超比例投资等违规行为；聘请投资顾问的（如有），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防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受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产生利益冲突；

（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因资产委托人穿透监控需要，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估值频率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在每个估值日向资产委托人发送产品估值表；产品若为T+0估值，则于每个估值日19:00前发送，产品若为T+n估值，则于每个估值日12:00前发送；资产委托人和本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不一致时，参照资产委托人的估值频率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以资产委托人认可的方式证明产品估值表已经托管人复核无误；估值表单次发送，除非资产委托人要求，不得重复发送；对于估值表的提供，若监管另有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15）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6）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如发生参与、退出、分红、份额强减等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关业务确认日17：00前向资产委托人提供加盖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的业务确认书;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模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并在除权日之前一个工作日向资产委托人提供分红公告；

（21）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按照资产委托人模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加盖管理人业务章于每季度结束后第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提供；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在资产管理人正式公开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如因资产管理人遗漏或误差等原因造成资产委托人产品净值计算差错，由此导致资产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3）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4）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5）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7）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8）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于合同签署完成后的60日内，及时向托管人移交委托人签署的合同原件；

（29）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变动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规则；

（30）管理人应对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业绩报酬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资产管理人应基于投资者自身穿透式管理的合规性要求，如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投资指标突破投资者自身适用的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要求调整相关投资指标；

（32）如需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客户/投资者的姓名/名称、身份证证明文件号码等身份信息、最终投资者资金来源、认购金额的，管理人应依法合规使用信息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34）资产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及监管规则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妥善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纠纷；

（3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朱小庆

联系人：高超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69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8楼

联系电话：0532-81973522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如涉及）；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开放日为每周一、二、四（如遇非交易日，则不开放），在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增值。

1. 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基金）；银行存款（含现金、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特别予以说明，本计划可进行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资产管理人在进行期权、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前，必须与资产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1.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减持期自计划终止之日前6个月内，减持期内的投资比例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取得全体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同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本计划风险等级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4】，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5年后年度对日止。如管理期限届满日为非交易日，则管理期限届满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计划进行延期或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机构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37】。

（十）投资顾问相关事项说明

本计划成立之时，不聘用投资顾问。

（十一）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在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募集。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近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 万元；

（2）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需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如有）账户等信息，具体以计划说明书登载为准。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将成立公告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合同成立日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将托管人已盖章的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募集期限届满后10日内如数原件返还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印章。

4、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销售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所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开放日为每周一、二、四（如遇非交易日，则不开放），在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同时需提前书面告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或邮件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委托人的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安排应符合资管新规细则的规定。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临时开放期委托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或邮件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委托人的告知义务，同时临时开放期安排需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应在T+2日内（含T+2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如遇特殊情况，有合理理由的，管理人有权对确认日进行调整，并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具体调整原因。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业绩报酬。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在于资产委托人协商确定后，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无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无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发生连续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八）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20%的前提下，办理部分退出，并按单个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净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

（3）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只接受部分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邮件、本合同或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开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份额转让

在具备可行条件且经管理人公告或通知后，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一）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与其余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且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同时，参与、退出本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备案。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资产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十三）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签订资管计划服务协议以确认相关权限和职责。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

5、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 年。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完成备案前，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本计划完成备案后，主要投资于：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基金）；银行存款（含现金、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

**特别予以说明，本计划可进行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资产管理人在进行期权、融资融券、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投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前，必须与资产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减持期自计划终止之日前6个月内，减持期内的投资比例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取得全体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同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及资产托管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

2、期货等衍生品投资策略

根据市场环境可采用趋势交易、套期保值、商品CTA、跨期跨品种套利、期权套利等策略。

3、基金投资策略

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从基金分类、风险收益特征等方面对公募基金进行评估，精选合适的投资标的，建立公募基金投资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坚守配置：底仓严控信用风险，秉持分散化为原则，完成基础配置工作；通过长期持有合意资产，在账户生命周期中，力争赚取稳定的利息收益；

择机交易：存续期内，视市场情况变化，通过杠杆的调整，来捕捉交易性机会，力争赚取资本利得。

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对现金类资产进行配置。

（五）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

3、参与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5、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投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和其他收（受）益权；

8、本计划不得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计划存续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上述限制做出不同规定的，上述限制根据规定做相应调整。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R4】，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

（十）本计划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前资产管理人提前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本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在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且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十二）预警止损安排

**1、预警线：本计划份额净值【0.7500】元。**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经托管人复核的T日计划份额净值不高于【0.7500】元的，管理人应于T+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形式（以上任一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提示投资风险。

**2、本计划不设止损线。**

（十三）计提或预留风险准备金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提或预留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管理人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视为管理人已计提风险准备金。若资产管理人未根据上述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资产委托人有权要求在支付管理费时扣除一定费用作为预留风险准备金。

#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成立之时不聘请投资顾问。

#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可在符合投资范围的情况下投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从事该等关联交易。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管理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体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本计划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管计划服务商、注册登记机构。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不得存在内幕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通过定期报告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及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或备案。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且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在交易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三）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

（四）**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本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徐浩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无兼职情况，具有7年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熟悉量化策略研究。曾供职于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耀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需更换投资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经理辞职/离职；（2）投资经理内部调整；（3）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若发生上述情形或其他原因变更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人需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投资经理的姓名和简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符合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资金账户户名为：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计划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存款行的选择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托管人实际控制外的资产产生的风险，由过错方或侵权方承担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金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公布的存款利率。

（三）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因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注册机构的规定开立。如该账户是以管理人名义开立，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可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也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当事先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附件4，以下简称“划款指令授权书”），划款指令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签发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划款指令授权书应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后向托管人电话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划款指令授权书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若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管理人应于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送达托管人。传真件与原件记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管理人、委托人和托管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资产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资产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付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付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签发人签字。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管理人可选择电子、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方提交划款指令，并通过电话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1）电子指令模式。管理人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或双方认可电子渠道提交电子指令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在使用网银划款指令前，管理人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托管行申请托管网银USBKEY。

（2）传真指令模式。管理人将有效划款指令及划款证明材料以传真或邮件发送扫描件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的印章，并由指令签发人员签字。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托管人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并根据资管合同进行审核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划款指令授权书”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1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15:00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00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划款不成功的后果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对于中证登记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证登记公司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传真或邮件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由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的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的15:30分，为保证RTGS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T日的15:00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至托管人（非担保交收业务联系人：李国强010-63639184；周晓漫010-63639155；传真01063639145、46、47）。

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T日15:30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因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时间不足，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有权对执行指令所需时间做出解释，执行指令所需时间以资产托管人的解释为准。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指令发送人员、联系方式、预留印鉴、签字样本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变更应当以原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新划款指令授权书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原划款指令授权书失效。若托管人收到新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日期晚于新划款指令授权书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新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原划款指令授权书相应失效。托管人收到该变更通知生效之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及其签字继续有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已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并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因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审核义务而执行划款指令，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因托管人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承担超买或超卖的后果。如果因管理人原因T日发生交易所内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交易监控合规表》对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定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建账估值核对一致之日起开始。

3、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由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4、资产管理人应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一致性审查。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相关变更经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调整《交易监控合规表》。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业务系统开发和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及时间要求按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签订的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二）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资产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发送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有效指令和相关盖章版投资合同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资产的交易记录，由资产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资产份额净值之前，资产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资产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资产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资产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资产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四）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如需）

1、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的确认及清算由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份额登记机构负责。

2、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退出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退出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换款项。

3、管理人应在T＋5日前将参与净额（不包含参与费）划至托管账户。如参与净额未能如期到账，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计划的损失。

4、管理人应在退出确认日后6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退出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账户预留足额资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退出确认日后7个交易日（包含退出产生的应付费用）内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退出资金的交收，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退出资金交收日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退出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退出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相关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若退出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计划的损失。

（五）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保管职责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六）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资产管理人的划拨指令执行后，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营业部负责办理；场外划款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管理人不得对本计划证券资金账户设置每笔汇划资金上限和当日累计汇划资金上限。

（2）本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选择的证券营业部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金划拨

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计划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资产管理人在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估值的非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对每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日完成T日的估值并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计算并传送给资产托管人。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下列有明确锁定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无市价（收盘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股票发行公告等公开信息无法获取锁定期/限售期，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流通受限股票的锁定期/限售期，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托管人锁定期/限售期，导致托管人无法获得锁定期/限售期，则托管人在锁定期/限售期内按照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起，按下列原则进行估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法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ii）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iii）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场外登记的LOF、ETF等），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iii）估值日不公布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标的净值进行账务处理，不对其净值的公允性负责。

6、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1）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对其他投资品进行估值。

9、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果采用本项1-9中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交易，且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估值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此外，资产管理人估值不应考虑本计划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在无法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如经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五）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专业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59100056990042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自然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303100000006）

账 号：10010117380000001

3、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如有）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无需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但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资产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本计划已经缴纳的税费除发生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针对本计划退税以外，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分配的基准为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本计划份额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下，资产管理人计算本计划可分配的收益，由资产管理人确定分配收益的金额、时间。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三）存续期收益分配原则

1、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频率每自然年度不超过1次。**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计划存续期内的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确定，并由资产管理人告知资产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

#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0日内完成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指定的邮箱发送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信息，具体以投资者要求为准。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日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末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涉及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财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业务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相关的行为的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工作人员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舞弊、重大负面舆情、下落不明、接受刑事调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等可能影响管理人、托管人履行合同义务，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负面事件；

（6）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至少应包含电子邮件）。

1、资产管理人网站

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可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ebfcn.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应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对于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参与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可将信息披露文件发送给代理销售机构，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其他需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事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进行及时报告。

上述报告事项均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列举，未来监管机构对向其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新规定或新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新要求执行，无需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4】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C5、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的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等特性决定了其高风险性，衍生品市场本身所蕴藏的巨大风险。若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损失。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但管理人应尽职履责尽量避免上述管理风险的出现。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风险

a）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2）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a）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b）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d）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a）本计划若投资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b）管理人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蒙受损失。

c）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管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管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管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管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管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管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管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管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管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管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管计划的损失。本资管计划及本资管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管计划或本资管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管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d）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管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管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e）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管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管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f）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管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g）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4）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

除本合同提示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来带风险。

（5）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

除本合同提示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的风险外，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a）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b）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6）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

除提示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外，投资于期权，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a）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b）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期权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卖出期权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大于该期权权利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承受超过保证金甚至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7）投资于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e）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f）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8）投资于融资融券的特别风险

a）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损失。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自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b）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计划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计划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c）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此外，当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时，因无法买入证券，计划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进而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d）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当计划未及时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或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有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计划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计划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e）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影响计划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发生对标的证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计划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

f）逆周期调节风险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9、关联交易风险

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在根据计划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计划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开展该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买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方将根据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将在已知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对交由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所等机构负责清算、保管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合约等）及其产生的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4）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5）可能危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其他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进行编制，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管理需求及各方协商情况约定合同条款，故资产管理合同可能存在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情形。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但是资产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不代表资产委托人接受因资产管理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损失。因资产管理人过错或过失导致资产管理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未托管所涉风险

不适用。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工作亦由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核查验证，代理销售机构未能尽职核查的，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因资产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过错或过失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服务等资管计划外包服务。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资管计划外包服务，则可能会对资管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不适用。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具备可行条件且经管理人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不适用。

8、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9、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盯市结算风险

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本计划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2）平仓风险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计划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计划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因管理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导致被强制平仓，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0、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11、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定了预警机制，但该等预警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本计划不设置止损操作，计划资产可能发生大幅亏损，甚至本金全部损失。

（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发生上述风险事件不代表管理人免于承担责任，如因管理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并导致资产管理产品发生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

#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在必须变更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方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3、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4、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的届时安排（公告）为准。

5、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本计划的展期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计划进行延期；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符合本合同第七章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财产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

（4）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的，资产管理人可采取二次或多次清盘的方式，先对本计划所持有的现金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则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待本计划所持资产中剩余流通受限资产的流通限制解除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变现，并对变现资产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每次清算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当前剩余现金资产扣除本计划财产当前应付的清算费用、应付税款、各项债务及预留后续或有支出后的剩余现金资产，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计划终止日至本计划财产全部完成变现前，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继续按本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二）条约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意外事故；**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管理人或托管人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4、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专业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8、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资产管理人存在过失或故意导致的除外。**

**9、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五）管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管理本集合计划资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不当致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损失。

（六）管理人应对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信息、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业绩报酬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上述管理人提供给投资者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存在瑕疵，委托人有权追究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并行使本合同项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应当对因信息质量瑕疵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主张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支持的其他权利。但因第三方提供信息质量存在瑕疵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管理人免责。

# 二十七、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传真、邮递、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发出，有效送达至其他各相关方。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变动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 二十八、保密要求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保密信息”指信息提供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的有关信息提供方的一切非公开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以任何载体提供给信息接受方，但该等信息在信息接受方收到时已通过合法程序为公众共知的除外。

（一）信息接受方应对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二）信息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能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三）除非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不得披露、泄露、转让、许可或其他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四）保密信息部分公开时，信息接受方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五）若根据任何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有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或根据任何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接受方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在获知该等要求后立即通知信息提供方（除非该通知为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所禁止），并应配合信息提供方及其关联公司采取适当和合理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此情形下，信息接受方应仅将依照法律要求披露的最低部分的信息予以提供，并要求信息接受方对收到的信息予以保密。

（六）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二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 三十、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委托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合同的，与委托人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投资者均受本合同约束。投资者应当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本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托管专户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知悉后，在不违反有权机关要求下应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

（四）各方承诺，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对方名称、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及与对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关系进行任何对外宣传。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填写（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一）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二）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三）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为【GDQH-2021JH019】的《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交易监控合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监控内容** |
| 1 | 监控范围 |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完成备案前，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本计划完成备案后，主要投资于：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TF基金）；银行存款（含现金、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货币市场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特别予以说明，本计划可进行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
| 2 | 监控比例 |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 3 | 投资限制 | 1、本计划不得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  3、参与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00%；  5、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投资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和其他收（受）益权；  8、本计划不得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劣后级。 |
| 4 | 预警 | 预警线：本计划份额净值【0.7500】元 |

**备注：**

**1、托管人负责场外债券分销买入时，债项信用等级或主体信用等级的控制，其它时点的债项或主体的信用等级由管理人负责。**

**2、托管人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由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附件二

**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进行编制，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管理需求及各方协商情况约定合同条款，故资产管理合同可能存在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情形。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但是资产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不代表资产委托人接受因资产管理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损失。因资产管理人过错或过失导致资产管理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未托管所涉风险

不适用。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工作亦由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进行核查验证，代理销售机构未能尽职核查的，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因资产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过错或过失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包服务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服务等资管计划外包服务。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资管计划外包服务，则可能会对资管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不适用。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具备可行条件且经管理人公告或通知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不适用。

8、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故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延长或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9、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盯市结算风险

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本计划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2）平仓风险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计划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计划财产缴付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因管理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导致被强制平仓，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0、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11、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定了预警机制，但该等预警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本计划不设置止损操作，计划资产可能发生大幅亏损，甚至本金全部损失。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属于【R4】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C5、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的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等特性决定了其高风险性，衍生品市场本身所蕴藏的巨大风险。若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损失。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但管理人应尽职履责尽量避免上述管理风险的出现。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风险

a）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2）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a）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b）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d）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a）本计划若投资于金融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b）管理人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蒙受损失。

c）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管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管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管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管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管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管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管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管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管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管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管计划的损失。本资管计划及本资管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管计划或本资管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管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d）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管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管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e）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管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管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f）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资管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g）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4）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

除本合同提示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来带风险。

（5）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特别风险

除本合同提示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的风险外，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a）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b）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6）投资于期权的特别风险

除提示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外，投资于期权，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a）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b）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期权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卖出期权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大于该期权权利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承受超过保证金甚至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7）投资于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e）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f）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8）投资于融资融券的特别风险

a）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损失。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自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b）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计划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计划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c）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此外，当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时，因无法买入证券，计划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进而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d）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计划与证券公司间除了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当计划未及时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或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有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计划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计划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e）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影响计划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发生对标的证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计划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

f）逆周期调节风险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9、关联交易风险

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在根据计划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计划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委托人知晓并同意开展该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可运用计划财产买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方将根据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将在已知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对交由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所等机构负责清算、保管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合约等）及其产生的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4）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5）可能危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其他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九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 附件三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付款户名： | 收款户名： |
| 付款账号： | 收款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
| 划款方式：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 ） | |
| 用途及备注： | |
| 管理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授权签发人： |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

注：

（1）提交“划款指令”时，属于贷款类的资金划拨，应同时提交贷款协议等债权投资证明材料为附件；属于股权投资类的，应提交股权投资或增资协议及其他股权投资证明材料为附件；其他投资应提交相关的投资合同、购买合同为附件；属于收益支付则应提交分配方案为附件；属于费用支付则应提交相应的合同、发票或费用支付声明。上述材料凡是复印件的应加盖管理人业务用章并保证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

（2）对于来自符合授权的管理人有权经办及签发人员签发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即视为管理人发出的有效划款指令。

（3）若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托管人支付依据是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管理人提供的加盖其印章的费用发票复印件、或付费协议、或托管费测算表（若双方有争议，还应提供付费声明）。

# 附件四

**《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样本）**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贵司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GDQH-2021JH019】的《光大期货-光大理财阳光橙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

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资管计划终止，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投资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投资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五

**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 |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 办公电话 | | 邮箱 | |
| 投资经理 徐浩 | 021-80212235 | | xuhao@ebfcn.com.cn | |
| 风控员 张钦智 | 021-80212231 | | zhangqz@ebfcn.com.cn | |
| 估值核算 王志鹤 | 021-80212233 | | wangzhihe@ebfcn.com.cn | |
| 信息披露 凌鹤 | 021-80213748 | | linghe@ebfcn.com.cn | |
|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 | | | 指定传真 |
| 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6楼 | | | | 021-80212200 |
| **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业务人员及其工作职责 | | 办公电话 | 邮箱 | |
| 清算、核算 王峰 | | 0532-81973522 | wangfeng@qd.cebbank.com | |
| 清算、核算 高超 | | 0532-81973522 | gaochao@qd.cebbank.com | |
| 清算、核算 王健全 | | 0532-81973520 | wangjianquan@qd.cebbank.com | |
| 清算、核算 王凯丽 | | 0532-83860601 | wangkaili@qd.cebbank.com | |
| 清算、核算 杨础帆 | | 0532-83860601 | yangchufan@qd.cebbank.com | |
| 清算、核算 战昱君 | | 0532-81973522 | zhangyujun@qd.cebbank.com | |
|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 | | | 指定传真 |
|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69号 | | | | 0532-81973529 |

# 附件六

**托管人关联方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
| 3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
| 4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 7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9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1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 14 |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5 |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
| 17 |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
| 18 |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2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
| 23 |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及时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 |